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图书馆的北京城市图书馆计算机终端及通用办公设备购置（第二包：无障碍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器人电动轮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邦邦机器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4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助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瞳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1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点显器(盲文显示器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清科启明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读屏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华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智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识别读书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瞳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1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台式智能阅读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清科启明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(有声读物制作套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市笛美音响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6.5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嘉德水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